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征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董事会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商有光、李华、周一兵

2023年12月8日